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07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120

---

### 拒絕酒測挨罰不知房子被查封 薪資被扣押後急借錢繳清罰鍰

新北市1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其中13萬元未繳納，併同其他交通違規罰鍰1萬800元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其住家房子被新北分署查封竟不知道，經其任職之公司通知其薪資被扣押後，才急忙借錢於111年12月1日到場一次繳清罰鍰及健保費，合計16萬5,000餘元。

現年46歲之賴姓男子，住新北市蘆洲區，於110年9月6日上午7時50分騎乘機車，在蘆洲區三民路一帶，被警察攔檢酒測，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其中13萬元未繳納，於111年8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另因「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分別遭裁罰9,000元及900元，又因3次未依規定繳納ETC通行費，共遭裁罰900元，尚因滯納健保費2萬8,000餘元，陸續被移送至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8月間先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蘆洲區之住家房子辦理查封登記，以保全債權，並促義務人出面處理，但經過3個月義務人竟均毫無反應，書記官只好續於111年11月間至現場張貼封條，以促義務人自動繳納，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任職於某公司之薪資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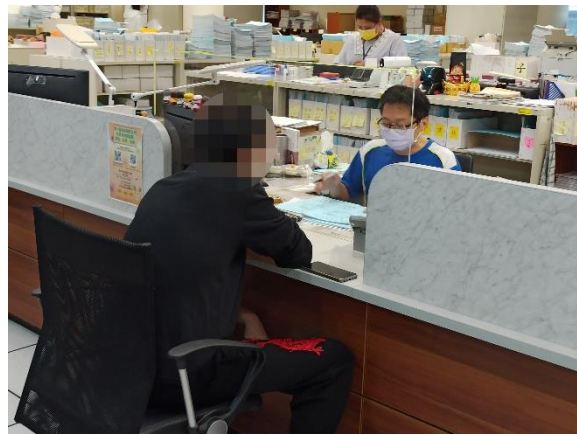
嗣義務人於111年12月1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之前曾因酒駕被移送法辦，本次被警察攔檢，因擔心再被移送法辦，因而拒絕酒測，原已向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但因經濟困難，只繳納5期

共 5 萬元。被移送執行後，伊自己及家人都未曾查看過信箱，因此不知房子已被查封，日前經公司通知薪資被新北分署扣押，才知道事情大條了，趕忙借錢將欠款一次繳清。書記官詢問義務人有無看見貼在門邊牆上之封條？義務人表示，沒有看見，可能被小孩撕掉了。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及交通違規，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左)於 111.12.01 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繳清交通違規罰鍰及健保費。



↑義務人(左)於 111.12.01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右)說明案情。